



410338S-2018



信阳鸡公山富锶山泉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JS0001S-2018

瓶（桶）装饮用山泉水

2018-1-24 发布

2018-1-24 实施

信阳鸡公山富锶山泉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信阳鸡公山富锶山泉饮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付大伟，罗会勇，张建旗。

H N

Q B

瓶（桶）装饮用山泉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瓶（桶）装饮用山泉水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鸡公山北麓山体自然涌出、渗流形成的本区域未受污染的泉水为原料，经过石英砂过滤、活性炭过滤、超滤系统过滤和臭氧杀菌、自动灌装、封盖工艺加工而成的瓶（桶）装饮用山泉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质量要求

生产用山泉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试验方法
色度/度 ≤	10 (不得呈现其他异色)	GB 5750
浑浊度/NTU ≤	1	
肉眼可见物	不得检出	
嗅和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试验方法
pH值	6.5~8.5	GB 8538
亚硝酸盐（以NO ₂ ⁻ 计）/（mg/L） ≤	0.005	GB/T 5750
余氯（游离氯）/（mg/L） ≤	0.05	
四氯化碳/（mg/L） ≤	0.002	
三氯甲烷/（mg/L） ≤	0.02	
耗氧量（以O ₂ 计）/（mg/L） ≤	2.0	
溴酸盐/（mg/L） ≤	0.01	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（mg/L） ≤	0.3	
总α放射性/(Bq/L)	0.5	
*总β放射性/(Bq/L)	0.8	

铅（以Pb计）/（mg/L）	≤	0.01	GB 5009.11
镉（以Cd计）/（mg/L）	≤	0.005	GB 5009.15
总砷（以As计）/（mg/L）	≤	0.01	GB 5009.12
注：*总β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。			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大肠菌群（CFU/g）	5	0	0	-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/（CFU/250mL）	5	0	0	-	GB 8538
注 1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；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要求，农药残留应符合 GB 2763 的要求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净含量、感官要求、pH 值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；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鸡公山北麓山体自然涌出、渗流形成的本区域未受污染的泉水为原料，经过石英砂过滤、活性炭过滤、超滤系统过滤和臭氧杀菌、自动灌装、封盖工艺加工而成的瓶（桶）装饮用山泉水。

鉴于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其内容规定了瓶（桶）装饮用山泉水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总β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。

信阳鸡公山富锶山泉饮品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20日

QB